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國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明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明承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原位於嘉義市西區長安街之住所業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附卷可稽。則債務人之現住所既非屬本院轄區內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